**2021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信阳市浉河区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信阳市浉河区委员会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信阳市浉河区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信阳市浉河区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信阳市浉河区委员会概况**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信阳市浉河区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区委的中心工作，按照上级团委的要求，拟定全区共青团工作计划，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二）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思想教育和青少年事业发展等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对青少年进行理想信念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青少年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团结和带领全区团员青年发扬“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光荣传统，积极投身经济建设。

（三）拟定实施全区团员发展计划；积极推荐优秀团员入党；负责团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代表青少年利益，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协助组织部门搞好团干部的管理、使用和考察。负责召开全区团员代表大会，并指导基层开好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

（四）负责指导管理全区青年组织和青年社团组织工作。指导全区少先队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选拔好中小学少先队总辅导员和辅导员；对少先队员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团区委机关无内设科室。共青团浉河区委总编制数为7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全供3人。在职实有人数为6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全供2人。无离退休人员。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团区委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共青团浉河区委本级和下设二级机构浉河区青少年新媒体中心，所公开的部门预算是包括团区委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机构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信阳市浉河区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03.1万元，支出总计103.1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增加11.4万元，上浮12.4 %，支出增加11.4万元，上浮12.4%，因职业年金及目标考核奖纳入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0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1万元，共占100 %；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03.1万元，其中：本年基本支出88.1万元，占80%；本年项目支出15万元，占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03.1万元，比2020年增加11.4万元，上浮12.4%，；支出预算103.1万元，比2020年增加11.4万元，上浮12.4%，因职业年金及目标考核奖纳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103.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其中：本年基本支出88.1万元，占80%；项目支出15万元，占20%；与2020年相比，增加11.4万元，上浮12.4%。因职业年金及目标考核奖纳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8.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8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1.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0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6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0.6万元，上浮12%，因业务活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信阳市浉河区委员会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信阳市浉河区委员会2021年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详见表格。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信阳市浉河区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是指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它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信阳市浉河区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